# 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依法归集，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是指导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归集和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的基础规范，是全市信用数据库建设和信用应用开展的重要支撑，决定了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归集和应用的范围。

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各单位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目录编制、调整和上报，对目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市信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负责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规范, 指导信息提供单位做好目录编制工作；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和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第四条（编制原则）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依照权责应归尽归的原则，并实行定期发布、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五年修订一次。目录所涉及的信息事项，应来源于信息提供单位的权责清单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条（编制标准）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的提供单位、信息分类、公开属性、归集频率、使用权限、记录期限和数据项等目录要素。目录要素标准及格式应符合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规范。

第六条（编制流程）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遵循以下流程：

（一）发起目录编制。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根据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提出目录编制要求，下达编制任务。

（二）发布编制规范。市信用中心依照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标准，结合我市用信数据要求，制定发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规范。

（三）单位目录编制。信息提供单位按照目录编制规范要求，进行编目分类和说明，确定拟纳入目录事项的信息分类、公开属性、归集频率、使用权限、记录期限和数据项等的相关属性,形成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拟发布清单。各单位应当在接到目录编制任务之日起三周内完成编制并上报市信用中心。

（四）目录核验汇总。市信用中心应对信息提供单位上报的拟发布清单，按编制规范进行标准性、规范性核验，确认汇总后形成拟发布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报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审核。

（五）目录审核评估。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应对拟发布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进行审核，形成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草案。其中存在可能明显影响社会信用主体权利和义务，以及社会影响重大的，应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六）目录公示公开。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草案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确定后，应通过市信用平台统一公开发布。

第七条（目录调整）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行动态调整，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依上级目录调整、依改革需要调整、依机构职能变更调整或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下达的新增目录清单要求进行调整。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其权责清单及其他信用相关事项发生变动后的一个月内提出调整。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提出目录调整要求与依据，报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通过市信用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责任监督）

信息提供单位未按本办法及时编制、适时调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未按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向市公共信用平台上报数据的，由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催办，经催办仍不提供的，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考核办法，给予绩效扣分。

第九条（附则）

本办法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